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捷昌驱动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9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820.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49 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所购买的是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确保证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证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

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信方正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捷昌驱动本次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亮


赵留军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8日